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王秀菁

電話：(02)77129127

Email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將「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5年11月15日經能字第1050460564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5/11/18
17:35:29

